長庚大學 社會責任實踐課程認證辦法

制定部門: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108年2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長庚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認證辦法

第一條 目的

為推動本校實踐大學社會責任,促進本校教師場域授課經驗,訂定「長庚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認證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適用人員

凡本校有意願開授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之教師,均可依本辦法申請課程認證。

第三條 審查過程

課程教師依本辦法提出課程認證申請,經「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)審查通過後,並依本校開課作業規定,通過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核進行開課作業。

第四條 審查標準

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彙整各課程提案後,應訂定召開審查會 議日程,由推動委員會依下列標準審查之:

- 一、符合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發展之重點及特色。
- 二、須包含校外場域實踐之課程內容。
- 三、須因應社會變遷、場域需要、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發展特色做課程設計並主動調整課程內容。

四、開授課程與場域相關之授課時間須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。 第五條 核計鐘點

教務處依推動委員會審核認證課程之結果核計2倍鐘點。

第六條 成果審核

通過認證之課程,需於課程結束後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,並由推動委員會審查,審查結果作為下次課程認證申請依據,凡時數認證原因與事實不符或檢具說明文件不實者,得由課務組填報「教師上課異常提報表」並取消原核定加權鐘點。

第七條 配合事宜

通過本辦法認證之課程授課教師,需配合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規 劃參與諮詢或參加校內工作坊或成果發表會事宜。

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